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1)有關建議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 (2)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之
控股權益之初步商討；及
- (3)董事調任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51(2)條作出。

第一項建議收購及第二項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一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蚌埠金黃山餘下52.64%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實益擁有，因此，蚌埠金黃山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一項建議收購完成後，蚌埠金黃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獨家、保密、開支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規定訂約各方須完成第一項建議收購及／或就第一項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賣方及買方仍未協定第一項建議收購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不一定致使就第一項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就可能收購一間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深圳、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其現時為本集團之客戶)之控股權益進行初步商討。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第二項建議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或合約，故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進行第二項建議收購。

由於第一項建議收購及／或第二項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執行董事蔡曉明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胡倩華小姐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將留任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51(2)條作出。

第一項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Best Moder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2)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女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蚌埠金黃山現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蚌埠金黃山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得先生為蚌埠金黃山之董事。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建議買方將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第一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並有權分佔蚌埠金黃山盈虧之62.36%。

代價

第一項建議收購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將根據蚌埠金黃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11倍市盈率，以及賣方於蚌埠金黃山之應佔溢利比率62.36%釐訂。

條件

第一項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一項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規定)；以及就第一項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獨家性

買方獲授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賣方已承諾於該段期間內不會，亦將促使第一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管理層、僱員、代表或代理不會就出售或處理或第一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1)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開展、遊說或要約進行有關活動；(2)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達、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3)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終止

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就第一項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

第一目標公司及蚌埠金黃山之背景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完成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後，蚌埠金黃山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現時，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蚌埠金黃山52.64%股本權益，並分佔蚌埠金黃山盈虧之37.64%。

第一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第一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茂名市中誠致信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而蚌埠金黃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全外資企業。因此，於本公佈日

期，第一目標公司間接擁有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並有權分佔蚌埠金黃山盈虧之62.36%。於第一項建議收購完成後，蚌埠金黃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金黃山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於中國安徽省設有其本身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之年產能約為1,200,000大箱香煙包裝。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獨家、保密、開支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規定訂約各方須完成第一項建議收購及／或就第一項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賣方及買方仍未協定第一項建議收購正式協議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可能但不一定導致就第一項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但不一定落實進行。倘第一項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知會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作公佈。

第二項建議收購

除就第一項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一直考慮進一步收購近似香煙包裝印刷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第二目標公司控股權益進行初步商討。根據董事獲得之資料，第二目標公司為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其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深圳。儘管第二目標公司現時為本集團之客戶，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提供之資料，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向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西省之客戶銷售其香煙包裝產品，而其年產量約為450,000大箱。此外，本公司獲告知第二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在香煙包裝印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之潛在賣方向本公司出具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80,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第二項建議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或合約，故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進行第二項建議收購。倘第二項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第一項建議收購及／或第二項建議收購建議可能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執行董事蔡曉明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胡倩華小姐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將留任執行董事。

蔡曉明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蔡曉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Unio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詩天印刷有限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貴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蔡曉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茂名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蔡曉明先生自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獲取逾七年包裝及印刷業經驗。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得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蔡曉星先生之胞兄。於本公告日期，蔡曉明先生透過振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

蔡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彼之年度董事酬金為6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管理花紅及參與本公司可能推行的任何花紅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上述酬金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程度、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曉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蔡曉明先生調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蔡曉明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金黃山」	指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詩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建議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	指	Champion Leag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聯發展有限公司與賣方就第一項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第二目標公司」	指	一間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深圳、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即第二項建議收購項下建議收購之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est Mode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仲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刊發本公佈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副主席蔡曉明先生、胡倩華小姐、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